

貿易便捷化協調會報設置要點

一、經濟部為辦理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協定之國內協調與實施工作，爰依該協定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設貿易便捷化協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調國內有關機關辦理貿易便捷化協定之實施工作。
- (二) 協助我國業者處理貿易便捷化之相關問題。
- (三) 研提我國參與國際組織貿易便捷化相關會議之建議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兼任之，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下列機關派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外交部一人。
- (二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人。
- (三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人。
- (四) 財政部關務署一人。
- (五) 財政部賦稅署一人。
- (六) 交通部航港局一人。
- (七)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人。
- (八)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人。
- (九)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一人。
- (十)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一人。
- (十一)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一人。
- (十二) 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人。
- (十三)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人。
- (十四)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
- (十五)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
- (十六)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一人。

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；聘期內委員職務異動時，得辦理改聘，

其聘期至原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報以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及業者派員列席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五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會報之幕僚作業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。

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